

# 銘傳大學提升教師教學核心能力獎助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增進教學品質，鼓勵教師提升課程設計、教學實踐、教學評量、教學輔導、班級經營及教學自我成長等六大能力（以下簡稱為教師六大教學核心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教師教學獎勵項目如下：

- 一、獲本校審核通過製作數位教材課程，完成結案並經審核表現卓越者，每門課程獎勵新台幣伍仟元。
- 二、教師發展專業課程教材，提出年度具體成果，遴選表現卓越者一至三名，每案獎勵新台幣參仟元。
- 三、於當學年度內以本校專任教師名義編著後出版之任教課程教科書，經審核通過每門課程獎勵新台幣參仟元；若與他人合著者，經審核通過依其編撰之比例核發獎金，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參仟元。
- 四、教師發展專業學科教學手冊，提出具體成果，遴選表現卓越者一至三名，每案獎勵新台幣伍仟元。
- 五、教師輔導學生參與課業輔導讀書會，並依規定提出年度成果報告，遴選表現卓越者一至三名，每案獎勵新台幣參仟元。
- 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推行或規劃校內有關教師教學核心能力之計畫，提出年度具體成果報告，遴選表現傑出者一至三名，每案獎勵伍仟元。
- 七、教師於當學年度內參加校內各項提升卓越教師六大教學核心能力活動，登錄於銘傳大學終身學習護照，遴選核算時數最高者三名，並繳交教學知能心得報告者，第一名獎勵新台幣參仟元，第二名獎勵新台幣貳仟元，第三名獎勵新台幣壹仟元。

第三條 教學單位獎勵項目：教學單位所屬專任教師積極參與校內各項提升卓越教師六大教學核心能力活動，登錄於銘傳大學終身學習護照。經核算教學單位專任教師參與活動總數除以專任教師總人數，遴選核算數值最高單位三名，第一名新台幣肆仟元獎金，第二名新台幣參仟元獎金，第三名新台幣貳仟元獎金。

第四條 本辦法教師教學獎勵及教學單位獎勵，申請資格如下：

- 一、本校專、兼任教師凡合於本辦法第二條第二、三款主動提出申請，其餘各款由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主動提出符合資格名單評選之。
- 二、教學單位係指各系所、組、室、中心與學程，凡合於本辦法第三條獎勵項目由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主動提供得獎名單。

第五條 申請時間：

- 一、申請第二條第二、三款者，教師應檢具申請表及成果報告等資料，依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規定之期限內提出申請。
- 二、其餘獎項由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提出獎勵名單送教學卓越計畫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查。

第六條 各項申請案由本委員會作最後審核及遴選，核發金額及名額增減由本委員會視當年度教學卓越經費總額決定之。

第七條 獲獎勵教師及教學單位將公開表揚之。

第八條 申請人不得以同一成果重複申請校內相關獎勵；重複接受獎勵者，後件獎勵應予取消。

第九條 獲獎著作或成果內容如經確定有抄襲或其他違反著作權法時，所有獎勵一律取消，追還已核發之獎勵金，並由獲獎人負一切法律責任。

第十條 受獎勵教師之相關成果報告資料應送本校提供陳列；同時獲獎勵之教師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教學成果發表會。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